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昆财教〔2019〕46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三县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 困户子女“两补”资金的通知

禄劝县、寻甸县、东川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进一步加强教育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7〕126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区2019学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科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2019年“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功能预算科目，“513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县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两补”政策从2017年秋季学期实施，补助对象为“三县区”普通高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补助教科书费440

元/生.年，补助住宿费 160 元/生.年。

二、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拨付“两补”资金。

三、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要严格按照《昆明市“三县区”普通高中“两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要求，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的认定工作。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请严格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文件的通知》（昆财预〔2015〕113号）中有关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一季度内必须拨付到 20%以上，二季度内必须拨付到 60%以上，三季度内必须拨付到 80%以上，10 月底前必须拨付到 90%以上，11 月底前必须全部拨付完毕”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昆明市 2019 年第一批“三县区”普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两补”预算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昆明市2019年第一批“三县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两补”
预算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县区	就读普通高中 建档立卡学生 数	补助教科书费 金额	补助住宿费 金额	补助资金合计	备注
1	东川区	1187	26.114	9.496	35.61	
2	寻甸县	2220	48.84	17.76	66.6	
3	禄劝县	1061	23.342	8.488	31.83	
4	合计	4468	98.296	35.744	134.04	

注：教科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40元，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60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昆明市2019年第一批“三县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两补”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134.04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学费，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就学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东川区	禄劝县	寻甸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4468	≥1187	≥2220	≥106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600元	600元	600元	6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3	≤3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95%

